

## 2007 年五月份教會統一查經

經文:約翰壹書二章 28 節 ~ 三章 10 節

主題:神的兒女與世人的分別

查經目標:勸勉基督徒要珍惜被稱為神兒女的尊貴地位, 在屬靈生命上越來越像主。

建議程序:

- 一、 唱詩敬拜: (二十分鐘)
- 二、 禱告 (二分鐘)
- 三、 讀經 (一分鐘)
- 四、 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 引起討論, 帶動分享, 以明白經文的真意, 帶來心意的更新, 激發生命的轉變 (六十分鐘)

研經筆記要點	參考問題
	引言
<p><b>二章 28-29 節 住在主裏的益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徒約翰在本章論到住在主裏有三條途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相愛的命令(二 5-8)。</li> <li>2. 常存起初所聽之真理(二 24)。</li> <li>3. 順從聖靈的引導(二 27)。</li> </ol> <p>這三樣是互相關聯, 互為因果的。都有同樣的益處, 叫我們與主更親密, 使仇敵無法加害。</p> </li> <li>● 「公義」是神的性情之一。行公義是神兒女屬神之性情的表現。不過神的公義是與愛心相輔的。</li> </ul>	<p>信徒與基督在屬靈生命方面如何才能合一?</p> <p>聖經一方面告訴我們要讓基督住在我們心裏(弗三 17), 另一方面又告訴我們要住在主裏面。</p> <p>與主親密的結果是什麼?</p> <p><b>神的兒女</b>一定要行公義嗎? 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行公義?</p>
<p>在<b>第三章</b>,使徒從以下幾方面來比較神兒女與世人的分別:</p> <p><b>三章 1-3 節 神的兒女在生命和指望與世人的分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1 神兒女尊貴的地位——現在</li> </ul> <p>使徒在這裏懇切地勸告信徒, 要以自己的地位為重。使徒深知信徒因愛慕、追求或爭奪屬世的虛榮而失去聖別生活能力的根本原因是在于未認識神兒女地位之尊貴, 不知自重, 而甘心與世界同流合汙, 這種情形跟以掃輕看長子名分有些相似。</p> <p>「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這句話不但加強了上文的語氣。我們不是只在地位上「稱為神的兒女」, 也該在實際生活上「真是神的兒女」。</p>	<p>神兒女應有哪些特點和表現? 聖經中有哪些經節注重神兒女跟世人的分別? (出 11:7 林后 6:17)</p> <p>神把我們提升到何等的地位? 我們是否珍惜這樣的地位? 祂使我們成了祂自己的兒女。</p> <p>基督徒要怎樣在生活中做到與我們的地位相稱?</p>

「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神」，他們既不認識神，自然不看重作「神兒女」的地位。但我們決不可因此而去效法或羨慕世人，倒該看重神的恩典和我們的地位，表現出該有的見證。

● 3:2-3 神兒女美好的指望——將來

在這裏使徒再提另一樣信徒所特有的盼望。就是主再來的時候，我們必會像主。雖然「將來如何，還未顯明」(參林前 15:35-41 復活之形體)，但那不過是像祂的榮耀的程度多少還未顯明而已！

我們今天在屬靈生命方面越像祂，將來在天上也越像祂的榮耀。而在「像祂」的許多事上，最重要的是要潔淨自己像祂。(注：當時異端主張：肉身犯罪是不會影響靈性的。)

在這裏使徒似乎暗示他還未見過主真正榮耀之「真體」。他雖然曾見肉身的主、復活的主，但未必「正如祂所是」的那麼榮耀。換言之，將來所要見主的榮耀是比使徒異像中所見的更大。(參提前 6:14-16)

信徒的生活是否會影響世人，從而使他們不認識神的慈愛？

主給我們怎樣的盼望？

我們若要像主，最重要是什麼？

**三章 4-7 節 神的兒女對罪惡態度上與世人的分別**

這幾節說明信徒在對付罪惡與行義這兩件事上與世人有完全不同的步驟、標準和方法。並且由于罪惡的徹底解決，所以信徒不但成了被算為義的「義人」，且是「行義的」。在這裏論及信徒對罪方面有三點跟世人不同：

● 知罪的標準跟世人不同 (三 4)

這裏的不法當然是以聖經的話為標準，但也包括違犯世界政府的律法。違背聖經的話就是違背神的旨意，也就是犯罪。信徒對罪的標準是以聖經為準則——這才是神所承認的標準。世人不但犯罪，而且他們對罪的標準(什麼算是罪)，也是神所認為不合格的。

基督徒對罪的標準是根據不改變的聖經。但世人對罪的標準是根據人自己所定立的規則，而這些規則隨時會改變，或降低標準以迎合人的喜好。信徒起碼不作世人觀念中認為是犯罪的事，才不至羞辱主。

● 除罪的方法跟世人不同 (三 5)

如果我們對罪的標準很高，卻沒有妥善的除罪方法，就比世人更苦了。但

這裏「凡犯罪的…」是指哪些人？

是一種原則性的講法，不論是未信主的人、是傳異端的假師傅、是信徒，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並無例外。

按聖經罪的標準是什麼？

基督徒對罪的標準跟世人有何不同？

這裏的「顯現」指什麼？

使徒如何繼續第三節的意思勸勉

我們已經有世人所沒有的救法。這救法是借著主的「顯現」，為罪受苦而成功的。

「在祂並沒有犯罪」— 本句加強說明基督的降世受死不是因自己的過失，而全是因著要除掉人的罪。

- 勝罪的途徑跟世人不同 (三 6-7)

上一節(5節)只是勝罪的消極方法，而「住在主裏」才是勝罪的積極方法。所有不能勝罪的原因無非是由于人離開主與主疏遠的原故。

這裏「犯罪的」指不信的人，是與下句「行義的」對照。前者指不信的人，後者指信徒。這「犯罪的」也可能指當時傳異端的人。注意七節的第一句「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使徒寫信就是要提醒信徒，防備那些誘惑人的，那些人本身就是「犯罪的」那類人。

第七節「行義的」暗示當時那些傳異端的人，不是慣常行義的。他們雖或能偽裝出一些義行，卻不是出于生命的。凡是偽裝的必都一定不能持久；但出于生命的才是「慣常」的，傾向于義的。

信徒？

要潔淨自己，不要受異端之誘惑。

我們應該如何除掉罪？

我們又該如何勝過罪？

要是我們無論作什麼，在事前和事後都把心思回到主那裏，或藉禱告、或藉默想，保持與主不斷的聯系，就叫我們能勝過試探了。

第6節的「看見」是指什麼？

屬靈的看見。意思是說一個慣常犯罪的人，是根本未曾真正看見過主、認識過主的。

### 三章 8-10 節 神的兒女在生命與性情上與世人的分別

- 「犯罪的是屬魔鬼」，這是指生命方面的歸屬而說的。

世人以犯罪為樂，信徒犯罪卻覺得痛苦。前者傾向惡，後者傾向于善。所以那些誘人的假師傅，自以為屬靈高超，別有心得，卻在行事生活方面，繼續犯罪，那就完全是自欺欺人的了；因為這正是屬魔鬼的兒女的表現。

「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也就是說，它向來就是犯罪的，犯罪從不改變，從起初到如今它都在犯罪及引人犯罪，是這方面的「老祖宗」。我們只有倚靠神的兒子「顯現」時所成功的救恩，才能勝過它。主的救恩不但叫人脫離罪惡，並且除滅試探人的魔鬼的作為。所有叫人犯罪的事，都是魔鬼的作為。(參創世紀)

這「道」原文是「種」(sperma)，不是「話」，與太 13 章 24 節和彼前一章 23 節的「種」同字。這句與 15 節「永生存在他裏面」對照，說明有永生存在裏面的人，他們永生的「種」是不能「犯罪」的。

「不能犯罪」指信徒內在之新生命是不能犯罪的。

- 恨弟兄的是屬魔鬼的

信徒所有的生命和世人所有的生命有何區別？

信徒在生命上與世人有極大的分別，世人所有的是屬魔鬼的犯罪的生命，而信徒卻是從神生的，也就是在生命上是屬神的，是不犯罪的生命，有分于神聖潔的生命(彼後一 4)。

為什麼信徒偶然還會犯罪？

因隨從肉體，體貼舊生命的緣故。

為什麼說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

信徒之間彼此相愛，乃是信徒們與世人的最大分別，這是教會性的見證。這是「從起初」自古至今，教會傳福音最有效的方法(約 13:35)。跟著使徒舉出「該隱」的例子作為警告，說明恨弟兄就是行惡而屬魔鬼，愛弟兄就是行善而屬神。

愛是神的性情，恨是鬼的性情。既有神的生命，就不該表現像魔鬼的行爲。因為生命、性情、行爲是密切相關的。我們既是神的兒女，有神永生的生命在我們裏面，就該活出神兒女的樣式。

## 附錄

A. 按聖經罪的標準是：

1. 知善而不行的就是罪(雅四 17, 二 9)
2. 不信耶穌是救主就是罪(約三 18)
3. 違背律法就是罪(約壹三 4)
4.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約壹五 17)
5. 虧欠神的榮耀是罪(羅三 23)
6. 不幫助無辜的人是罪(提後四 16, 參利五 1)
7. 隨從世俗順從魔鬼是罪(弗二 1-3)
8. 各種私欲和不義的事都是罪(可七 21-23；羅一 24-32；加五 19-21)。

B. 我們應該如何除掉罪？

1. 接受主的除罪之法。
2. 一犯了罪就要立刻求赦罪。有了赦罪的方法，竟不悔改求赦免，真是罪上加罪。
3. 不要遮掩罪惡，為自己推諉辯護；要誠實認罪。
4. 認罪悔改之後，不要再犯罪(約八 11)。
5. 不要因為犯了罪而灰心，自暴自棄。

C. 聖經裏面對於基督的無罪和祂的受死是為擔當人的罪，曾多方證明，如：

1. 主自己的見證(約八 46, 十八 23)
2. 大祭司該亞法的見證(約十一 49-52)
3. 賣主的猶大的見證(太二十七 3-6)
4. 彼拉多的見證(太二十七 24-25；路二十三 22；約十九 1-16)
5. 彼拉多夫人的見證(太二十七 19)
6. 十架上的強盜的見證(路二十三 41)
7. 使徒彼得的見證(徒二 22-36；彼前三 18)
8. 使徒保羅的見證(林後五 21)
9. 司提反的見證(徒七 52)
10. 使徒約翰的見證(本節)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先知的預言的見證(賽五十三 4-6)</li><li>12. 施洗約翰的見證(約一 29)</li><li>13. 神自己的見證(太三 17 ; 可九 7 ; 參林後五 21)</li><li>14. 百夫長等人的見證(太二十七 54)。</li></ol> |  |
|---|--|

六、禱告: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具體實踐在生活中。

( 五分鐘 )